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6/2023(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3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自2017-2018年度會期以來就此課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把合適的政府設施搬遷入岩洞，既可騰出原先的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社會所需的用途，亦可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以改善城市布局。

3. 2017年12月，發展局發出關於岩洞發展以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指引，當中包括頒布《岩洞總綱圖》及相關規劃與技術指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是發展局正在推展把政府設施搬遷入岩洞的項目之一。¹ 此項目是香港現正實施最大規模的岩洞工程發展項目，並分階段實施，即第一階段工程、第二階段工程、第三階段工程及餘下工程。

4. 政府當局進行第一階段工程的建議(包括工地開拓工程、興建主連接隧道和連接路，以及其他附屬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0億7,750萬元)於2018年10月

¹ 政府當局就[2022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關於發展岩洞的第19項立法會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交代了發展岩洞的進展。

26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而推展第二階段工程的建議(即建造主體岩洞建築群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40億7,650萬元)則在2021年1月8日獲財委會通過。²此外，政府當局提交一項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該職位為期5年，以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搬遷/設置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於岩洞的工程項目，這項建議於2021年4月30日獲財委會通過。³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一階段工程已在2019年2月展開，並於2022年4月竣工。第二階段工程下的主體岩洞建造工程亦於2021年7月展開，預計在2026年大致完成，以容納在餘下工程下建造的污水處理設施。目標是岩洞污水處理廠可於2029年啟用，並於2031年騰出約28公頃的原先土地。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 議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相關討論期間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工程計劃費用及推行

7. 據政府當局估計，整項計劃將跨越10年，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總建築費用將約為400億元至500億元。儘管議員不反對此項搬遷計劃，但他們關注到相關的建築費用高昂，並可能會超支。此外，此項計劃的規模龐大，但投標過程中存在的競爭有限，以致投標價會被推高。他們亦關注到，當局會作出何種安排，以再用推行此項計劃時在岩洞中挖出的大量石塊。

² 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3月27日討論第一階段工程的撥款建議(即 [PWSC\(2018-19\)26](#))，該項撥款建議於2018年6月25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另在2020年10月27日，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第二階段工程的撥款建議(即 [PWSC\(2020-21\)19](#))，該項撥款建議於2020年12月9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

³ 2020年10月27日，政府當局就一項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其後當局把原來的建議修訂為開設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為期5年。經修訂的人員編制建議(即 [EC\(2020-21\)13](#))於2021年3月31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8. 就上述關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渠務署於2014年完成的一項關於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搬遷可行性研究”）確定，搬遷計劃在技術和財務上可行，並可釋放28公頃土地作房屋、社區設施和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為作出更可靠的費用估算，以及更妥善管理項目，當局會分階段和採用新工程合約推行搬遷計劃。渠務署會進行全球招標工作，以期接到更多標書。由於從岩洞挖出的I/II級花崗岩預計將達約500萬公噸，讓承建商可在市場上出售，以用作其他項目的建築材料，這可提供誘因，鼓勵有關承建商就此項計劃提出較低的投標報價。

9. 政府當局補充，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及建造岩洞污水處理廠，可讓沙田污水處理廠維持運作，並同時帶來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全面更新設施的契機，從而提升運作效益，提供更優質的污水處理服務予當區市民。

10. 議員察悉，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預計可於2031年騰出。考慮到沙田區人口進一步增長會帶來的新增交通負荷，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利用騰出的土地作房屋以外的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以及盡早規劃騰出土地的未來土地用途。

11. 政府當局回應稱，搬遷可行性研究顯示，騰出的土地可用作房屋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初步評估可興建約1萬個住宅單位。初步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有足夠的交通配套應付日後發展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會透過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制訂適當的發展和土地用途計劃，以進一步諮詢公眾和持份者。該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需時3至4年完成，按初步計劃，將於2025年展開。在接近土地騰出的時間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可更加準確反映當時對土地用途及設施的需求，使當局能制訂針對需要的合適土地用途規劃方案。

對環境的影響

12. 議員就擬議搬遷後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對附近社區帶來的氣味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作為天然屏障的岩洞可完全覆蓋污水處理廠。同時，岩洞內會維持負氣壓，以防止氣味由隧道溢出。當局亦會利用除味裝置將氣味預先過濾及淨化。淨化後的氣體會再經由擬建於女婆山上偏遠地方、遠離民居的通風口排出。

發展岩洞

13. 議員詢問本港發展岩洞的整體策略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已制訂具策略性的全港《岩洞總綱圖》，以作為促進岩洞發展的規劃工具。《岩洞總綱圖》劃定了48個在地質條件考慮及現行規劃角度上均適合發展岩洞的策略性岩洞區。當局旨在令項目倡議人得悉有此等策略性岩洞區及相關的重要資料，讓他們可物色合適的岩洞用地作發展之用。

立法會質詢

14. 在2022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發展岩洞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5月23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建造擬議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的建議。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5月18日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7日	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399DS號(部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721/17-1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4/17-18號文件]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704——渠務——39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提交的文件 [PWSC(2018-19)26] 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300/17-18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26日	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所提建議”提交的文件 [FCR(2018-19)55] 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62/18-19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0年10月27日	政府當局就“在渠務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推展岩洞發展項目的建議，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9DS號——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6/20-21(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3/20-21號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工務小組 委員會	2020年12月9日	政府當局就“總目704——渠務——399DS——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提交的文件 [PWSC(2020-21)19] 會議紀要 [立法會PWSC59/20-2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1月8日	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0年12月9日所提建議”提交的文件 [FCR(2020-21)78]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170/20-21號文件]
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	2021年3月31日	政府當局就“擬議在渠務署開設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帶領新成立的‘岩洞工程部’，主力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以及規劃工程項目，把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設施遷往/設於岩洞”提交的文件 [EC(2020-21)13]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49/20-2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30日	政府當局就“2021年3月31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的文件 [FCR(2021-22)5] 會議紀要 [立法會FC253/20-21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22年6月1日	第19項質詢： “發展岩洞”